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

绥中法〔2025〕34号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做好《融资租赁合同示范条款》宣传及 应用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：

为规范融资租赁合同管理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中院已制发《融资租赁合同示范条款》宣传材料。现就宣传及应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重点与目标

示范条款聚焦合同签署、租赁物管理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诉调对接等关键环节，旨在明确各方权利义务，预防纠纷。各基层法院需通过宣传提升企业、群众对条款的认知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，减少合同争议。

二、宣传范围与方式

1. 定点投放：在立案庭、诉讼服务中心等场所摆放宣传册，供当事人取阅。

2. 重点机构覆盖：联合商业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车辆及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等，开展专题宣讲，确保条款在业务一线落地。

3. 普法宣传：结合典型案例，用通俗语言解读条款，解答群众疑问，提升宣传实效。

三、应用要求

1. 引导当事人使用：在立案、调解阶段，主动推荐当事人参照示范条款签订或修订合同，强化条款实践应用。

2. 强化司法保障：在审判中注重发挥示范条款的参考作用，统一裁判尺度，提升纠纷解决效率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各基层法院需明确责任部门，于9月底前完成首轮宣传投放，并将落实情况报送中院。中院将适时开展督查指导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

联系人：王杨杨 电话：0455-8316941

附件：《融资租赁合同示范条款》宣传册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8月26日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5年8月26日印发